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沙小字第518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訴訟代理人兼送達代收人

郭孟軒

被告 陳葳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724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2.34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6月1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萬元，借款期間自110年6月30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雙方立有借據（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貸款專用），並約定自撥款日起，前6個月按月計息，第7個月起再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由勞動部依嚴重性特殊傳染性肺炎勞工紓困貸款相關規定補貼一年之利息，被告應自撥款日第7個月起至第12個月依前開約定攤還本金，第13個月至第36個月攤還本金和利息，如逾期未繳，得依法催收及追償，如第7個月起，積欠本金達3個月

01 者，勞動部即停止補貼利息，改依借據契約第6條約定計算
02 遲延利息及違約金，若被告未依約繳納，即喪失期限利息，
03 視為全部到期，償還全部借款。詎料被告自113年3月10日即
04 未再繳付，被告共積欠29,724元未清償，屢經催討，被告均
05 置之不理，借款視為全部到期，並自勞動部停止補貼利息之
06 日即113年3月10日起計算利息及自113年4月11日起計算違約
07 金。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
08 給付。並請求法院判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9,724元，
09 及自113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2.345%計算之
10 利息，暨自113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11 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
12 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四、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6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17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18 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
19 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20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
21 定利率，民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前
22 述事實，已據其提出借據、存款利率表、放款主檔明細資料
23 等文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24 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以供審酌，足以相信原告主張之前述
25 事實為真正。從而，原告依系爭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
26 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為
27 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29 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436條之
30 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依民事訴訟
31 法第78條，命由被告負擔之。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03 法 官 劉國賓

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06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07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08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9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11 書記官